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7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郭嘉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46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4,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分割予原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、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及公告報紙影本在卷為憑，是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）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向原告繳款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00年2月1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60元（均為本金）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陳韻宇